

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

云会协〔2026〕19号

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5年度 财务报告报备工作的通知

各会计师事务所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《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会〔2010〕14号）相关规定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务报告报备工作的通知》（会协〔2026〕7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财务报告报备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报备主体。2025年12月31日在云南省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（含分所，以下简称事务所）。

(二) 报备时间。自即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，超时系统将关闭。

(三) 报备方式。采用网上报备模式，一是登录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(<https://cmis.cicpa.org.cn/>，以下简称系统)；二是通过中注协网站 (www.cicpa.org.cn) 首页“公众服务”栏目下的系统链接登录。建议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，避免因浏览器兼容问题影响报备。

(四) 用户名和密码。事务所登录系统的用户名为“会计师事务所证书编号_cw” (例如：11000001_cw)，初始密码为 0871 与主任会计师 (分所负责人) 居民身份证号码后四位的组合。首次登录成功后请及时修改密码，忘记密码时，可通过已绑定手机号码自助找回或联系技术咨询人员办理密码重置。

二、报备要求

(一) 事务所财务报告报备信息

报备内容包括：报表封面、基础信息表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业务收入表、业务收入表附表、集团所合并业务收入表 (仅总所)、主营业务成本表、管理费用表、专项支出统计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、缴纳各税款情况表、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、集团范围内专项支出统计表 (仅总所)、2025 年第四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 2025 年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(需加盖公章)、填报说明及审计报告等。其中，**报表封面、基础信**

息表相关信息取自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。

(二) 具体要求

1. 事务所用户登录后，点击首页填报说明可下载用户手册。

2. 事务所应当严格按照事务所财务报表及审核公式（见附件）填列，连续报备的，2025 年度报表期初数自动取自系统中 2024 年度报表期末数；新设立（2025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）或上年应报未报的，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并如实填报期初数。

3. 2025 年度内申请终止执业的事务所，需在系统中报送年度财务报告信息，报备信息需包含截至终止执业日的全部财务数据及清算情况说明。

4. 总所负责报送经审计的集团所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（统一经营的其他专业机构不纳入集团所财务报告范围），集团所业务收入需抵销内部协作收入（需附内部协作收入明细清单）

5. 事务所应当在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省注协）规定的报备时间内，按时填报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。首次报送后关注短信提醒，定期登录系统查阅审核意见，对报备信息按要求及时修改完善。

6. 报备材料中涉及签字盖章的，报表封面、审计报告需经主任会计师（分所负责人）签字并加盖事务所公章，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。

7. 业务收入表第 15 行和第 16 行大于 0 时，需在备注列填写

具体收入。

8.事务所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表内指标增减幅度超过 30%时，应在备注栏注明原因。

9.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（会协〔2023〕69 号）规定，女性个人会员生育当年免交个人会员会费。请涉及到的事务所报备期间在系统内“注师会费减免申请”模块提交减免申请（需上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生育的加盖事务所公章的出生医学证明）。

10.事务所对报备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承担主体责任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省注协将结合工作实际，对事务所开展收入指标核查工作。

如有财务报告报备方面的问题，联系人：樊文娟、方勇，
（0871）63957223、63138605

省注协财务联络 QQ 群：261317870

财务报表系统操作方面的问题，请咨询技术咨询人员，联系人：史航、刘浩然，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8250337、88250338

附件：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表及审核公告



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26 年 3 月 12 日印发